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224省道、312国道）养护工程昆山段（项目名称）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224省道、312国道）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段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3200000051026238）

招 标 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3年 6 月 12 日



招标公告

苏州市 2023 年国省干线（224 省道、312 国道）养护工程昆山段 SG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市 2023 年国省干线（224 省道、312 国道）养护工程昆山段已由苏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苏市路养〔2023〕9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苏交公养〔2023〕122 号、苏交公养〔2023〕130 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江苏省普通公路养护专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已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施工图设计审查会。其中 312 国道昆山段修复养护路段为 K34+733~K47+000 段，养护路段长 12.267km，一级公路等级；224 省道昆山段修复养护路段为 K37+000-K40+400 段，养护路段长 3.4km，一级公路等级。修复养护内容包括：病害处进行功能性修复养护、铣刨老路沥青面层和桥面沥青铺装层并重新摊铺、交叉口病害处置、施工后改造路段的标线恢复、伸缩缝及泄水孔进行清理、边沟疏通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公告附件）。

本养护工程项目总建安费约 1648 万元。

2.2 招标范围

本次项目招标共设 1 个标段，招标内容为苏州市 2023 年国省干线（224 省道、312 国道）养护工程昆山段施工图范围内路面以及所有相关附属工程的施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缺陷修复（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202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缺陷责任期：6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信誉要求、人员要求：

（1）资质要求：

a、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表 1”中显示）；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b、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c、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成员）须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

质。

(2) 财务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规定，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综合评价价值均不小于 60 分。（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能力得分以联合体各方分值低的计）；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一级（或以上）公路养护项目（交/竣工日期等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

(4) 信誉要求（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①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企业黑名单中；

②投标人应通过“昆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核查，未通过核查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③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C”或以上级别（备案系统中信用评价与省厅门户网站公布的不一致的，以江苏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解释为准）；在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良）”或以上级别；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

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665/>)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⑦投标截止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有效时间以厅系统备案为准);

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2018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一级(或以上)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完工时间、内容以厅系统中备案信息为准),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必须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

③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工必须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有效时间以厅系统备案为准）。

④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并在信息系统中备案（有效时间以厅系统备案为准）；

⑤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其近六个月（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或以上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所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扫描件或可以通过社保缴纳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可以查询核实人员社保缴纳信息（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缴费证明内容需包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⑥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中。

⑦投标截止当天，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非最新一期公布的“昆山市交通建设项目在建工程人员明细（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中的人员，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否决投标。

⑧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认定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录 5”备注说明。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且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同招标文件同时下载。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jszbtb.com）、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西路398号

联 系 人：狄乐超

电 话：0512-57798611

招标代理机构：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前进西路1468号泰和国际12楼

联 系 人：金丽丽、王女容

电 话：0512-55210560

电子邮箱：690171269@qq.com

8. 其他

8.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将给予协助。

8.2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

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为：2023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2023 年 7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开标室（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政务服务中心 A1 栋 B2 层，具体开标室请提前详见当天交易中心大屏显示）公开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本项目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开标均采用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号：799269133，投标人无须到场开标），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及身份证原件）、CA 数字证书、电脑等准时参加视频会议。软件操作指南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提前准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开标时将核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及身份证原件】。开标会上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会结束前提出。

8.4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及时注册并完善企业基本信息，提交上级建设管理处审核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联系电话：025-52853032）

8.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8.6 本项目的补遗书（如有）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7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8.8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3 年 6 月 12 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工程无伤亡、无火灾、无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施工设备安全，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整洁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2</u>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省、自治区、直辖市</u> 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核发的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3）为鼓励“强强联合”，即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方的信用档案均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且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各方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4）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按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的操作流程完成联合体组成、网上预约并提交网上报表（具体操作流程可咨询系统技术维护单位），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方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形成最终投标文件；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人员，评标委员会仅对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项目
--	---

		经理、项目总工进行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不适用 形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按<u>《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文件规定除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外的内容均可分包。</u>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u>专项工程资格要求按《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对应要求执行。</u> 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u>主体工程、工程材料采购不得分包</u> 如投标人若有分包计划,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及其规模, 分包应取得招标人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分包管理规定按《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文件交公路发〔2011〕685号2011年12月1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号)、《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

		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在投标文件“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按要求填报分包计划，且中标后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未在投标文件“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明确的专业工程或专项工程，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得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包括《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及项目专用本，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

	标文件修改	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单信封 ☒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补充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如下：

		(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若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未包含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编制预算单价，上报监理审批，最终由业主确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规费、税金（含增值税全部销项税额）、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是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
--	--	--

		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壹仟陆佰肆拾柒万贰仟零玖拾肆</u> 元整 (¥ <u>16472094.00</u>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 (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如遇国家增值税政策变更，税率根据政策调整。 (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

	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5）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8）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
--	---

		承包人负责（业主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根据施工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业主可提供会场，一切会议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复印件交业主备案。 （9）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以及到路政、交警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10）工程项目特征或清单说明中描述不清楚或不详尽的，请自行参照相关图纸或图集，所有做法均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11）招标人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获取。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或运算定义等引起错误，否则一律按废标处理。 （12）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建筑工伤保险费，按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办抄〔2021〕16号文执行，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0.09%计入汇总表中，不足部分含在其他相关子目单价中。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	--	--

		(13) 本项目 312 国道暂列金额为 12 万元、224 省道暂列金额为 10 万元。暂列金额的使用必须由监理、建设单位审批。 (14) 101-1-a 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b 第三者责任险，101-1-c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程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 102-1 竣工文件：竣工文件按规范编制、电子扫描、资料移交等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该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时包干使用，实际超出包干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文件费用应在工地竣工文件资料全部移交业主档案馆后再予以支付，未通过移交验收的，不予支付。 (16) 102-2 交通安全管理费，摊入总报价，100 章不单独计量。 (14)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不限于便道、便桥、保通道路新建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计量。 (15) 临时工程用地：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加工场及承包人临时驻地等临时工程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计量。 (16) 安全生产费：招标按照指定价计列（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合同实施时，用于安全生产费的支出须经建设单位审批认可，发包人最终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将不超过清单安全生产费用总额。 (17) 铣刨老路沥青面层及水稳基层
--	--	--

		等旧料的的处置应优先执行业主的指令，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确保沥青再生料利用，并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相关外弃等费用含入报价中。 （18）300 章涉及的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稳碎石等根据工程实际按成品购入考虑。 （19）排水工程，以计量规则结合清单名称描述进行计量。 （20）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满足文明施工的要求，若因施工单位野蛮施工造成成品构筑物损坏，由施工单位自行恢复，若造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投标人在编制养护作业方案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22）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工期调整要求给予适当协调。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
--	--	--

		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交通阻塞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因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3）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应将生活及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垃圾等清理出公路用地范围并妥善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24）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机械可能对周边的建筑的影响，对周边建筑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和赔偿，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25）本次施工必须保证交通正常通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特殊条件应有充分考虑，做好安全组织管理，自备安全标志、安全设施、夜间照明器具，组织安全协调，保证安全。施工过程中如导致业主道路发生损坏或其他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实施期间，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及缴纳相关的费用，作业时发生的安全设施费（标志、标牌）以及施工交通安全组织管理所发生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6）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涵养护类为固定单价，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
--	--	---

	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27）投标人配备足够数量的养护人员及机械，未经业主代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或减少主要养护人员和机械。根据养护项目的特点，投标人必须明确办公场地的落实情况，投标人在所投合同段已有办公场地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办公场地的位置、面积等基本情况；尚无办公场地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办公场地的落实方案和保证中标后一个月内建成办公场地的措施。 （28）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所有可能影响本工程的外在因素。 （29）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弃土管理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0 号做好工程弃土处理工作。 （30）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计算（施工项目按工程招标类型收费标准，以施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本项目由中标单位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工程招标类型收费标准的六折计算，服务
--	---

		费低于贰万元的，按照贰万元计。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 万元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15 万元；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须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账户，形式不限。 （1）若采用电汇、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2）若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若投标人基本开户行在苏州，则可递交银行本票），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银行汇票

	或银行本票递交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采用银行本票的，必须同时递交银行本票申请单的复印件），且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3）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应由支行或以上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不限于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原件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快递至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电话告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资料快递至招标代理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快递地址详见招标公告，请预留足够的邮寄时间，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退还至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
--	--

	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具体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具体如下： 1、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代收、代管和代退管理。联系电话：0512—36833601 2、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细信息： 户名：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山分中心 账号：详见投标系统-招投标管理-保证金账号查询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3、投标保证金递交程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保证金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不再出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投标人在招投标管理中的保证金账号查询自行查看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纳是否成功以银行回执为准。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回单、网银支付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放置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位置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代理统一代为办理。 未中标人（含错汇、未参与投标、流标）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
--	--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凭相关材料一次性退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并核实相关材料后在系统中提交申请）。由保证金窗口线上审核退款申请，退回保证金。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第 3.4.4 项末补充： （1）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2）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对信息的系统备案要求）： 1.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

	招标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并打印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且投标人的企业代表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中应能够看出相关技术指标。 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以全国建造师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coc.gov.cn/coc/webview/regConstructor.jsp）查询信息为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有）、项目总工程师目前不得有在岗项目，若有则必须在“其他资料（十三）、其他材料”中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扫描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2. “投标函附表”表1～表13中填报的内容，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省
--	---

		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上述表 1~表 13 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不得缺省，其中表 7~表 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15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所填人员应与“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保持一致。 3. 根据“关于发布《江苏省交通运输项目投标企业财务能力评价指标》的通知”和《关于江苏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投标企业信息备案有关规定的公告》的规定，请各投标人尽快进入信息系统自己的帐户查看，将信息系统中企业财务信息数据库空缺的内容及时填报备案，如果由于投标人的财务数据提供不完整，导致无法计算出财务能力综合评价值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该投标人的财务得分为 0 分。 4. 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项目经理建造师证、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有效期、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	--	--

	证)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更新完成该信息备案,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要求“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不包括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5. 投标人请认真核查其自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生成的该标段的投标报表,若“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
--	---

		员（项目经理）”、“一般人员（项目副经）”或“一般人员（项目总工）”等备案在一般人员里面的，均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或总工。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备案资料。投标人更新的备案资料，在通过审核后，需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7.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投标人应在投标
--	--	--

		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完善一级建造师人员证书的信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项目经理有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8. 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提交网上投标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系统填报咨询电话：025-69012863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2022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年~2023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要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书面投标文件用作归

		档，书面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退还时间：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遇招标人代表或被抽取专家需要回避的情形或特殊情况确不能出席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增加抽取专家数量或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调整原则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推荐排名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 是

	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将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送给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原件由中标人自行至招标人处领取。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告，由未中标的投标人自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以其他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现金或支票形式（形式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u>8%</u>签约合同价；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u>5%</u>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 提交履约保函的期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且在签订合同书之前。为取得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较低的一方为准，履

		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昆山市交通行业与交通产业项目招标办公室 地 址：昆山市虹桥路 109 号 电 话：0512-575057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并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 经评审，造成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

	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档案。
10.4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但投标担保将退还给投标人。
10.5	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须充分调查相关资料，根据自身技术能力及资质条件自行设计合理施工方案。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将负全部责任。
10.6	已购买或者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放弃投标，若因故确需放弃，则须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和资格要求等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0.7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人员签字之处，必须加盖相关人员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签章。其中，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名。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中。

10.8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需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及试验检测设备无需填报。在中标通知书印发之前，拟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填报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设备，并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
10.9	对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单位，在一定期限内拒绝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并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10	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务必注意！！！正文文本:文字一律采用小四宋体，大小标题统一加粗，1.5 倍行距，段前段后均为 0，上边距 2.54cm，下边距 2.54cm，左边距 3.17cm，右边距 3.17cm，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设置值（A）为空白；可以引用图表、图框、图片(引用的图表、图

	框、图片及图纸不作字体、行距、边距要求)；投标文件正文和图纸（如有）不得设置目录。
10.1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仔细阅读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并遵照执行相关要求。
6.3.1	评标 本款后补充：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标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存在串标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7.8.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

	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总工	1	详见招标公告
专职安全员	1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在岗项目认定：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收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

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

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

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腾讯视频会议。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腾讯视频会议。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视频会议中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视频会议中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腾讯视频会议中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注：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

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评定较高者排名在前，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要求，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最近一次在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较高者排名在前（履约等级以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e. 投标文件填报详见“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

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

2 资 格 评 审	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文件的标段一致。
	(16)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IP地址一致的情况。	(16)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IP地址一致的情况。
	(17)“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0款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7)“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0款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8)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及专职安全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及专职安全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0)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0.00分
	主要人员:3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0.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

	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

7	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7) 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但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未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7) 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但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未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明显存在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可能，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8	(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科研及技术创新	a.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的，得基本分6分； b. 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4分。	10.00	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企业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1分，最多加4分。 注：业绩指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一级（或以上）公路养护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仅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进行评分。交/竣工日期等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	100.00 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江苏省信用评价等级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定。 其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10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a.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10分。 b.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7X~0.9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85)/10+0.7X$ c. 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5X~0.7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75)/10+0.5X$ d.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2X~0.4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60)/15+0.2X$ 注： a. 信用评价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b.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 c. 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50计算。 d. 得分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e. 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	100.00 0

	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或信用分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或信用分较低的单位确定。		
苏州市履约考核等级	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建〔2019〕11号），对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的投标人的履约考核等级进行评定。 其履约考核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5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a. 履约考核等级为优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满分5分。 b. 履约考核等级为良（含暂定良）的企业，履约考核信用分为0.7X~0.9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2X*(Z-85)/10+0.7X$ 注： a. 履约考核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Z按85 计算；暂良的企业，Z 按85 计算。 b. 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分≥ 95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Z按95分计算。 ★c. 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从业单位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良的，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度。延续一季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 d. 得分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履约考核等级或履约考核分按照联合体成员中履约考核等级或履约考核分较低的单位确定。	50.00	00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内容是否齐全、计划是否合理，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定。	4.00	0.00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对本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定。	5.00	0.00

	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3.00	0.00
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3.00	0.00
5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3.00	0.00
6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3.00	0.00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5.00	0.00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对本项目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定。	4.00	0.00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7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 注：加分业绩指项目经理2018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一级（或以上）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交/竣工日期等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仅认定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 以上的，认定为合格业绩。	20.00	0.00
2	项目总工程师	a.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12分； b. 项目总工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一级（或以上）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得3分（交/竣工日期等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	15.00	0.00

	★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 以上的，认定为合格业绩。		
--	---	--	--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受“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本项目评标办法以此为准，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最近一次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评定较高者排名在前，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号要求，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2)最近一次在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等级较高者排名在前（履约等级以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d.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e. 投标文件填报详见“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方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购买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16)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IP 地址一致的情况。 (17) “施工组织设计”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款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 不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且：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3) 投标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但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未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明显存在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可能，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及专职安全员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隶属、资产关联关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30__ 分 主要人员：__35__ 分 技术能力：__10__ 分 企业业绩：__10__ 分 履约信誉：__15__ 分
2.2.3	第二个信	评标价计算公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有效投标（通过第一信封形式与资格评审）数量少于 10 家的，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有效投标数量 10 家及以上的，选择前 <u>5</u> 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4分	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内容是否齐全、计划是否合理，施工总平面布置方案是否合理进行评定。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	对本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定。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对本项目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3分	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对本项目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定。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4分	对本项目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评定。	
2.2.2 (2)	主要人员		35分	项目经理	20分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7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3 分。 注：加分业绩指项目经理2018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 万元的一级（或以上）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交/竣工日期等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仅认定联合体牵头人投入的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认定为合格业绩。
				项目总工	15分	a. 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 12 分； b. 项目总工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 万元的一级（或以上）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得3分（交/竣工日期等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 ★项目经理（含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在业绩项目上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认定为合格业绩。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科研及技术创新	10分	a.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了“技术创新承诺书”的，得基本分 6 分； b. 在此基础上，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企业业绩	1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注：业绩指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一级（或以上）公路养护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项仅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进行评

					分。交/竣工日期等内容以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报表中显示为准)。
		履 约 信 誉	15 分	江苏省信用评价等级	10 分
				苏州市履约考核等级	5 分

					进行计算： $Y=0.2X*(Z-85)/10+0.7X$ 注： a. 履约考核无评定分值的等级为良的企业，Z 按 85 计算；暂良的企业，Z 按 85 计算。 b. 从业单位履约考核评分≥ 95分，但履约考核等级为良的，企业履约考核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 Z 按 95 分计算。 ★c. 从业单位若在季度履约考核中无项目或标段参与考核，等级评定为“暂良”。从业单位上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评定为优、良的，在当季度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的，其履约考核等级可以按照上季度评价结果延续一季度。延续一季度后，仍无履约考核评价信息，且无失信行为信息的，其季度履约考核等级调整为暂良。 d. 得分保留一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履约考核等级或履约考核分按照联合体成员中履约考核等级或履约考核分较低的单位确定。
项目满分为：100 分。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2)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或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委评分单项得分评定低于 60%或者为满分的均应作出说明（履约信誉为 AA 的除外）。 (3) 若第一个信封评审中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综合得分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①最近一次在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19）2 号要求，信用等级为 AA 级和列入红名单的企业优先推荐； ②最近一次在苏州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履约考核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③项目经理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④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注：信用等级、履约考核以投标截止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款补充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经专家认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3.2.5	若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不再对投标人				

	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若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定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9	原文 3.9 款补充细化为：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

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内容不适用。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建设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

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

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西路 398 号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6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15 %且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1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7 天内。
9	11.5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竣）工的奖金：/ 元/天
12	11.6	提前交（竣）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分额：3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计利息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1.5%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符合 <u>昆山市当地城建档案验收标准</u>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承包人自行投保</u>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承包人自行投保</u> ，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承包人自行投保</u>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机构名称： <u>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不得在永久占地范围内修筑与主线平行的临时便道。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项补充：

- （12）项目经理委任书
- （13）招标文件
- （14）其他合同文件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增加

3.1.4 监理人还应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合同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工程师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 (1) 款约定为:

(1) 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3) 款补充: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 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 造成民工上访,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 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 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 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 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 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坚决杜绝以包代管; 落实代发工资制,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办法等, 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 再依法进行追偿; 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 再依法进行追偿。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 强化现场考勤管理, 及时准确地向建设单位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采用农民工电子实名制考勤, 配备实现电子实名制考勤所必须的设施设备, 采用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 移动定位, 电子围栏等方式进行农民工实名考勤。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现场农民工考勤信息, 考勤记录按月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向农民工公示。

4.1.10 (6) 款约定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 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 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 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 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 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 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 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 即使发包人或

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c、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g、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h、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i、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j、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k、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l、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

m、如果沿线路基两侧地下埋设国家光缆和国防光缆，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严禁由于施工破坏光缆，造成通讯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将积极协调光缆的迁移等事宜。

n、承包人需高标准建设承包人驻地，展现现代化、文明施工风貌。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驻地建设提出相关要求。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被视为违约。

o、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 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p、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q、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r、项目驻地应满足质监站和发包人的要求及相应标准，满足雨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管网。食堂禁止使用瓶装液化气、柴油和生物燃油，推广使用电热炊具，提升工地食堂等人员较密集场所的本质安全，工人驻地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垃圾分类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0 年昆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减量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s、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防汛、防台风、水环境保护、臭氧层保护、地下管线保护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t、本项目所有拆除物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拆除物处置应制定专项方案，优先执行发包人的指令，最终方案报监理审批，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如发包人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相关外弃等费用含入报价中；如发包人需要集中回收利用，必须按（昆交〔2021〕61 号文）集中回收（涉及回收费用扣除按变更审批）。

u、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弃土管理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0 号文）做好工程弃土处理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向发包人提交 10% 签约合同价（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8% 签约合同价；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5%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汇、现金或支票等形式。如提供银行保函，则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的银行。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4.3 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按《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 号文）文件规定除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外的内容均可分包。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专项工程资格要求按《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 号文）对应要求执行。

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工程材料采购不得分包。如投标人若有分包计划，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及其规模，分包应取得招标人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包管理规定按《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 号）、《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 号、苏交规〔2022〕6 号）。未在投标文件“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明确的专业工程或专项工程，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得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证书由发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代保管。发包人将对其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不得出现连续两个月每个月出勤低于 20 天的情况。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因故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承包人主要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变更投标之前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才可进行备案。

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且必须保证变更后的资质水平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申报的水平，且调整后的人员必须已在江苏省交通厅招投标管理系统中备案。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更换，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按下列标准进行经济处罚：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的违约经济赔偿标准，为 10 万元/人次。工程实施期间，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为“中”，并且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

分包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也均需符合上述规定，否则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6 承包人的管理

4.6.3 款补充：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除非因生病、辞职或身故等原因确实不能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如出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报批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的更换，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昆山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按下列标准进行经济处罚：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的违约经济赔偿标准，为 10 万元/人次。

(2)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承包人项目经理擅自离岗，未向现场发包人、总监书面请假，每天罚款 2000 元，连续两个月每个月出勤低于 20 天，发包人将责令调换项目经理，并罚款 10 万元。

(3)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体施工队伍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其主体施工队伍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补充 4.10.3 款为：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交安设施施工方案、材料采购供应方案、临时电力、电讯线路布设方案等均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投标人必须采纳的。因此，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须充分调查，选择合适的方案及资料。若招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对以上内容要求全部或部分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承包人必须接受，费用认为已含入报价。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补充 4.11.3（3）款为：

本合同明确指出的当发生下列“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之一，其影响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桥梁钻孔灌注桩地质发生局部变化
- （2）结构物挖基土质发生变化
- （3）取土坑位置在 500 米范围内的调整
- （4）工程过冬覆盖及保护措施（标准为彩条布或薄膜覆盖，上覆 20cm 覆土）

（5）招标人提供的物探等勘探资料仅作为参考，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其他不明管线、不明地质情况导致承包人施工费用或成本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费用或成本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项：

5.1.4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承包商应对材料供应商的质量、信誉等方面进行考察，将质量稳定、信誉高的供应商上报总监办批准并经发包人同意备案后方可使用该供应商材料，违反本条例，每次罚款 2 万元并责令退场。

（2）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为便于施工车辆畅通行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满足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便道的养护和维修，始终保持路况良好。便道、便桥需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予以说明，现场由发包人认可，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按实计量，费用在 100 章中支取。对施工范围内的老路出现因承包人或社会车辆通行而造成的坑塘等病害，承包人应及时修复。便道等临时用地的施工期间租用费、复耕工作及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承包人应将以上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7.3.3 款为：

车辆运输公司应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和二级及二级以上安全标准化证书，取得从事渣土运输的公司应在《昆山市重点车辆监管平台》进行企业注册，取得交警部门《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城管部门《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运输车辆应办理营运证，车斗应有电动有轨帆布密封装置。承包人应将以上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拆除结构物及废弃物处置等应制定专项方案，相关方案报监理审批，经业主确认后实施。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排水沟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增加：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工程师核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的要求。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凡合同段内与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的安全；凡合同段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全责。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技术规范 102.12、102.13 小节，以及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苏交建〔2012〕55 号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及苏交规〔2012〕9 号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文件规定计取。

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作为投标的竞争性报价，施工阶段应当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者挪用。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本项目施工环保费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计列。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 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 号)、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5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告(苏府通〔2021〕2 号)、市城管局市公安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泥浆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苏城发〔2021〕43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 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环保监管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1 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3 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扬尘

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4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配备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防设备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5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动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公示工作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2〕26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及胶黏剂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23〕2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20〕9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发包人管部门考核扣分,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大、工期紧、质量要求高,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此项作为评标条件之一。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款末补充:本项目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按照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要求,参照市级品质工程要求执行。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 13.2.11 款: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在施工过程中，不允许采用废料施工，若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材料有疑义，发包人有权要求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新的栏杆安装前，要做试验段，满足业主要求后进行全面安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5 款：

承包人需按工地试验室建设管理规定结合招标人管理要求，在合同实施阶段商定工地试验室的设立。出具的报告作为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的依据。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

工地试验室（若有）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号）”、《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号）、《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昆交质站〔2017〕42号）等相关规定。

承包人若不具备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应委托同时具有《等级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监理、施工双方的试验检测委托。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具有《等级证书》不能为母公司所有。施工单位建立工地试验室及相关委托检测费用自理。

如果承包人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但存在部分试验检测的项目不能独立检测的，则需要将不能独立检测的项目委托给具有独立检测能力且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约定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应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苏交规〔201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昆山市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意见》（昆交〔2017〕91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昆政规〔2010〕21号）和《关于印发昆山市政府投资交通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昆交〔2014〕152号）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金额，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

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监理工程师认为适合的单价作为估价的依据。

如果不合适，则由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以采用交通部定额及编制办法测算所得单价为基础，结合中标下浮率，协议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则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情况在报发包人批准后，定出他认为合理的单价或总额价，并通知承包人。如果此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定，监理工程师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帐款列入按规定签发的中期支付证书中，待议定后在其后的中期支付证书中调整。

15.9 发生较大变更的调整

如果工程变更的性质或数量占整个工程的比例较大，使得工程量清单中某一支付细目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原清单所列数量的 15%，且投标报价与实际成本不符合，则该支付细目将对超过或少于 15%以外部分的项目单价予以适当调整。

16.1 价格调整

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结算合同价格按双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清单价格（单价或总额价）涵盖了为实施和完成单位合同项目所需用的人力、材料、工程设备和一切施工设施（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等全部开支费用。未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但为完成维护工程所必需的相关辅助工作（含材料及服务等）其费用视为已计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单价、并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工程师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并三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相关规定纠正。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 (4) 款细化为:

施工合同签订后, 施工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凭发包人(监理)签订的财务月报工程量的 55%额度支付, 交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符合要求)付至结算价的 70%, 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0%, 余款在竣工后二年内付清(不计息); 发包人保证按本合同协议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前承包人须向业主开具符合业主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 业主不予支付, 不承担责任。如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有误, 应无条件重新开具,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负责。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细化 17.3.5 款内容为: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 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 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前依法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包含在按合同计量支付进度款后剩余的余款中), 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此项资金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合同价款的 1%(每个标段不超过 300 万元)。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 前 2 年内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免缴 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投标人, 免缴 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承包人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

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当工程已经完成交工验收后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建设单位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及交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账户注销公示，公示 30 日后期满且无欠薪争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文件对专用账户的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昆交(2018)138 号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制度。

建设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比例详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2 号）。考虑到本工程机械化程度较高、用工较少，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 5%。

18.7 竣工验收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末增加：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按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昆政办抄【2021】16 号文执行，按清单小计的 0.9%作为不可竞争费在清单中计列。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对其雇用人员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工程师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和投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保险费由投标人摊入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未增加：

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 (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目内容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原本项(8)目序号修改为(11)。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 25 款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 26 款为：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后附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7 款为：

27 优质优价及劳动竞赛

本工程报价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完成后达到优良等级，因此承包人应精心施工，认真考虑分析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若承包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优良等级。

补充 28 款为：

28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析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一般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考虑。

补充 29 款为：

29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互相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补充 30 款为：

30 确保发包人不受指控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合同执行过程妥善处理好协作单位、所雇佣的农民工等有关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工程款、工资等事宜。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承包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补充 31 款为：

31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补充 32 款为：

32 其他要求

1、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因承包人科技创新降低了合同价格或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予以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发包人另行制定。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参照《建设管理办法》及《交通工程施工标准化图集》执行，投标人投标即认定完全接受以上文件，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是工程过程中应按照昆交质站（2015）39 号关于转发《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标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发包人管部门考核扣分，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扬尘污染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苏交建[2018]17 号执行。

4、开工前需通知施工范围内的所有管线单位（如电力、雨污水、燃气、自来水、电信、国防光缆、红绿灯、监控、热力管、移动、联通、广电等）进行管线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清楚现场各种管线设施具体位置并对现场指挥和操作人员做好管线设施书面交底，现场指挥和操作人员拿到书面交底资料之后先人工开挖探沟明确管线位置后再进行机械作业，开挖期间监理相关人员参照相应规范要旁站监督。如未交底或未通知相关管线单位而私自开挖施工，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因施工造成破坏、挖断，没有通知相关单位把检查井私自埋掉的，除承担所有开挖、返工维修的费用外，视情节严重，每处处罚10000-20000元。

5、根据《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危化品安全管理的通知》昆住建〔2020〕28号文件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燃气、乙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工作。

6、本工程须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弃土管理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50号文件。

7、本项目所有涉及到索赔事宜与发包人无关，均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附件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与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本节内容与《公路工程标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专用本为准。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试验室主任	1	应持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证，检测专业包含公路、桥梁及材料。如果专业不全，应增补齐全具有相应专业证书的人员，可外委。具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机构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应同时具备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业）
道路工程师	1	有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经验
环保工程师 （可兼任）	1	有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经验
合同计量工程师	1	有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经验

注：投标和施工阶段有关主要人员变更的规定：

1、施工项目部一般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岗位人员。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变更岗位人员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施工岗位人员更换由从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单位、行发包人管部门同意后，才可进行备案。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六个月。

更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标准，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施工项目部人员只能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不得兼管其它项目。

2、人员变更程序应遵循《关于加强我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的通知》相关规定。

3、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发包人可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并根据情况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的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4、合同期间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均未列入【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ks.gov.cn/>）—公示公告—昆山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公示】人员黑名单（以合同签订当天查询的最新公示为准）。

5、合同期间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均应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以合同签订当天查询的备案信息为准）。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

1、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的需要。

2、承包人自己设立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最低要求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号）、《关于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苏交质〔2009〕47号）、《关于明确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昆交质站〔2017〕42号）等相关规定。

3、投标人应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无《等级证书》的必须委托同时具有《等级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工程项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监理、施工双方的试验检测委托。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具有《等级证书》不能为母公司所有。如果投标人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但存在部分试验检测的项目不能独立检测的，则需要将不能独立检测的项目委托给具有独立检测能力且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中标人或其外委检测机构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中国计量认证》复印件及委托协议书原件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提供。

工程量清单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224省道、312国道）
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 标 代 理： 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

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224省道、312国道）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 额
1		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224省道）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	<u>175068</u>
2		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312国道）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	<u>300162</u>
3		总价（3=1+2）	<u>475230</u>

投 标 人：

2023年5月30日

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

标底分类提示

- 一、本工程为总则、路基、路面、桥梁、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等几个部分。
- 二、本工程所套用定额依据为：

1、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32/T 1649-2010）2016营改增。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我省交通建设工程人工费单价的通知》（苏交质（2012）40号）

5、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6、参照交通运输部第 26 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按 9%计。

7、采用的招标图纸为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养护工程 SJ01标224省道（K37+000～K40+400）施工图设计（全一册，2023年3月版）-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312国道(K34+733～K47+000)施工图设计（全一册，2023年4月版）-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本工程费率如下：

A、综合费率

工程类别	其它工程费（%）	间接费率（%）	规费（%）	企业管理费（%）
人工土、石方	18.99	53.9	41.3	12.6
机械土、石方	13.45	49.92	41.3	8.62
汽车运土	11.89	44.72	41.3	3.42
高级路面	10.75	45.77	41.3	4.47
其他路面	10.18	49.46	41.3	8.16
构造物	13.06	52.29	41.3	10.99
隧道	7.64	51.49	41.3	10.19
钢结构	5.6	46.02	41.3	4.72
小修保养	18.02	52.57	41.3	11.27

B、计划利润为7.52%，税金为9%。

C、说明：沿海地区不计，冬季施工准二区，雨季施工II区4个月，行车干扰7500-15000，工地转移费按50km计，安全生产费不计，其余按标准计取。

三、人工费单价为73.1元/工日，机械人工费单价为87.07元/工日。

四、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参照苏住建2023年4月份信息价。

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224省道）
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 标 代 理： 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224省道）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

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必须不加修改地采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下列一至四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标准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解释。
-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若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未包含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编制预算单价，上报监理审批，最终由业主确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任何责任。
- 4、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是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补缺陷的责任。
- 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二、投标报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规费、税金（含增值税全部销项税额）、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7、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10 万元。
- 8、本项目中“专项暂定金额”和“计日工”项目金额均为零。
- 9、专项暂定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10、工程项目特征或清单说明中描述不清楚或不详尽的，请自行参照相关图纸或图集，所有做法均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 11、招标人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获取。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或运算定义等引起错误，否则一律按废标处理。

三、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采用的招标图纸包含以下内容：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养护工程SJ01标224省道（K37+000～K40+400）施工图设计（全一册，2023年4月版）-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招标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等施工，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3、招标人甲供材料、设备：本项目不适用。
- 4、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根据施工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业主可提供会场，一切会议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复印件交业主备案。
- 5、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以及到路政、交警部门备案的相关住宿费用等，所需费用由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 6、本工程混凝土、沥青砼、水稳等，根据工程实际按成品购入考虑。
- 7、合同工期为5个月，材料价差调整。
- 8、清单计量规则相关说明
- 清单汇总表
- 1）、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建筑工程工伤保险费，按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办抄〔2021〕16号文执行，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0.09%计入汇总表中，不足部分含在其他相关子目单价中。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承包人备案。
- 2）、本项目暂列金额为10万元。暂列金额的使用必须由监理、建设单位审批。
- 100章
- 1）、101-1-a 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b 第三者责任险，101-1-c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程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 2）、102-1
- 竣工文件：竣工文件按规范编制、电子扫描、资料移交等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该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时包干使用，实际超出包干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文件费用应在工地竣工文件资料全部移交业主档案馆后再予以支付，未通过移交验收的，不予支付。
- 3）、102-2 交通安全管理费，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 1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不限于便道、便桥、保通道路新建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计量。
- 5）、103-
- 2临时工程用地：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加工场及承包人临时驻地等临时工程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计量。
- 6）、104 安全生产费：招标按照指定价计列（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合同实施时，用于安全生产费的支出须经建设单位审批认可，发标人最终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将不超过清单安全生产费用总额。
- 200章
- 1）、地聚物注浆加固，应先对路基进行注浆加固，4-8h后再对路面基层进行注浆加固，待注浆养护结束后，对原有沥青路面进行铣刨。
- 300章
- 1）、铣刨老路沥青面层及水稳基层等旧料的的处置应优先执行业主的指令，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确保沥青再生料利用，并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相关外弃等费用含入报价中。
- 1）、300章涉及的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稳碎石等根据工程实际按成品购入考虑。
- 2）、314排水工程，以计量规则结合清单名称描述进行计量。
- 3）、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满足文明施工的要求，若因施工单位野蛮施工造成成品构筑物损坏，由施工单位自行恢复，若造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400章
- 1）、桥梁维修工程，以计量规则结合清单名称描述进行计量。
- 600章
- 1）、605-1路面标线清单子目以计量规则结合清单名称描述进行计量。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224省道）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 额
1	100	总 则	<u>75000</u>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500	隧 道	/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	/
8	第100章至第700章清单小计 (8=1+2+3+4+5+6+7)		<u>75000</u>
9	已包含在清单小计中的专项暂定金额小计		/
10	清单小计减去专项暂定金额		<u>75000</u>
11	计日工合计		/
12	建筑工伤保险费（10×0.9‰=12）		<u>68</u>
13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u>100000</u>
14	投标价（10+11+12+13）		<u>175068</u>

投 标 人：

2023年5月30日

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224省道）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或金额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c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总额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103	临时工程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及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				
-a	便道	总额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b	便桥	总额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亩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10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75000	75000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u>75000</u>		元

子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224省道）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工程					
子目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价 或金额
205-1	软土地基处理				
-a	地聚物注浆，深度78-200cm, 注浆孔径8cm	m2	1162.5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子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224省道）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价 或金额
30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2	沥青混凝土路面				
-a	铣刨老路沥青面层	m3	1827.51		
301-5	基层				
-a	铣刨老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m3	997.7		
303	裂缝类病害处治				
303-2	不规则裂缝				
-a	裂缝，热沥青灌缝	m	60		
309	基层				
309-1	水泥稳定碎（砾）石基层				
-a	免养生水稳碎石，4%水泥，免养生剂为水泥剂量10%	m3	660.2		
309-4	沥青碎石基层				
-a	ATB-25粗粒式沥青碎石（普通沥青，石灰岩）	m3	337.5		
310	透层、粘层和封层				
310-2	粘层				
-a	不粘轮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m2	20300.05		
310-3	封层				
-a	SBS改性乳化沥青封层	m2	10125.1		
313	修复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313-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	6cmSUP-20(SBS改性沥青、掺抗车辙剂)	m2	8675.15		
-b	8cm厂拌再生SUP-25(SBS改性沥青、掺抗车辙剂)，回收材料RAP掺入量20%	m2	8625.1		
-c	6cmSS1SUP-20(掺0.25%玄武岩纤维+沥青用量的0.5%M1型易密实剂)	m2	1500		
-d	8cmSS1SUP-20掺0.25%玄武岩纤维+沥青用量的0.5%M1型易密实剂)	m2	1500		
313-3	SMA面层				
-a	4cmSMA-13(SBS沥青、抗剥落剂、木质素纤维玄武岩)	m2	8675.15		
-b	4cmSSTSMASMA-13(掺沥青用量0.5%M1型易密实剂)	m2	1500		
317	土工合成材料处理				
317-3	防裂贴	m2	1428.8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子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224省道）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价 或金额
426	桥面系修复				
426-1	柔性防水层	m2	50.05		
426-2	封闭裂缝，环氧树脂封缝胶，裂缝宽度小于0.15mm	m	1.6		
426-3	封闭裂缝，环氧树脂封缝胶，裂缝宽度大于0.15mm	m	1.7		
426-4	混凝土凿除	m3	0.1		
426-5	环氧树脂混凝土修补	m3	0.2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子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224省道）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价 或金额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2	416.21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312国道）
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 标 代 理： 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312国道）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

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必须不加修改地采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下列一至四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标准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3、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数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计量方法，以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若实际施工中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未包含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编制预算单价，上报监理审批，最终由业主确定。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 4、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是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 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 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二、投标报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规费、税金（含增值税全部销项税额）、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4、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5、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
-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7、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12 万元。
- 8、本项目中“专项暂定金额”和“计日工”项目金额均为零。
- 9、专项暂定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10、工程项目特征或清单说明中描述不清楚或不详尽的，请自行参照相关图纸或图集，所有做法均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 11、招标人将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获取。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或运算定义等引起错误，否则一律按废标处理。

三、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采用的招标图纸包含以下内容：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312国道（K34+73.3～K47+000）施工图设计（全一册，2023年4月版）-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招标内容：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工程等施工，以及为完成以上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3、招标人甲供材料、设备：本项目不适用。

4、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路政、交警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办理过程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实施。根据施工复杂及安全影响程度，若需召开相关审查会议的，业主可提供会场，一切会议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承包人须将相关手续文件资料复印件交业主备案。

5、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以及到路政、交警部门盖章相关手续费用等，所需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 6、本工程混凝土、沥青砼、水稳等，根据工程实际按成品购入考虑。
- 7、合同工期为5个月，材料价差不调整。
- 8、清单计量规则相关说明

清单汇总表

1）、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建筑工程工伤保险费，按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办抄〔2021〕16号文执行，按工程量清单小计的0.09%计入汇总表中，不足部分含在其他相关子目单价中。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2）、本项目暂列金额为12万元。暂列金额的使用必须由监理、建设单位审批。

100章

1）、101-1-a 建筑工程一切险，101-1-b 第三者责任险，101-1-c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程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102-1

竣工文件：竣工文件按规范编制、电子扫描、资料移交等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该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时包干使用，实际超出包干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文件费用应在工地竣工文件资料全部移交业主档案馆后再予以支付，未通过移交验收的，不予支付。

3）、102-2 交通安全管理费，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1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不限于便道、便桥、保通道路新建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计量。

5）、103-

2临时工程用地：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加工场及承包人临时驻地等临时工程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计量。

6）、104安全生产费：招标按照指定价计列（此费用不随投标人其他报价不同而变化，若擅自修改则按废标处理）。合同实施时，用于安全生产费的支出须经建设单位审批认可，发包人最终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将不超过清单安全生产费用总额。

300章

1)、铣刨老路沥青面层及水稳基层等旧料的的处置应优先执行业主的指令，如业主明确不作利用则由承包人自行处置，并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相关外弃等费用含入报价中。

1）、300章涉及的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稳碎石等根据工程实际按成品购入考虑。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满足文明施工的要求，若因施工单位野蛮施工造成成品构筑物损坏，由施工单位自行恢复，若造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600章

1）、605-1路面标线清单子目以计量规则结合清单名称描述进行计量。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312国道）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 额
1	100	总 则	<u>180000</u>
2	200	路 基	/
3	300	路 面	
4	400	桥梁、涵洞	/
5	500	隧 道	/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	/
8	第100章至第700章清单小计 (8=1+2+3+4+5+6+7)		<u>180000</u>
9	已包含在清单小计中的专项暂定金额小计		/
10	清单小计减去专项暂定金额		<u>180000</u>
11	计日工合计		/
12	建筑工伤保险费 (10×0.9‰=12)		<u>162</u>
13	暂列金额 (不计日工总额)		<u>120000</u>
14	总价 (10+11+12+13)		<u>300162</u>

投 标 人:

2023年5月30日

其授权代理人:

日期: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名称：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312国道）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或金额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c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总额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103	临时工程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及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费)				
-a	便道	总额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b	便桥	总额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亩	摊入总报价，100章不单独计量		
10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80000	180000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u>180000</u>		元

子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312国道）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价 或金额
301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2	沥青混凝土路面				
-a	铣刨老路沥青面层	m3	2451.29		
301-5	基层				
-a	老路基层挖除	m3	959.29		
303	裂缝类病害处治				
303-2	不规则裂缝				
-a	裂缝，热沥青灌缝	m	10616.2		
309	基层				
309-1	水泥稳定碎（砾）石基层				
-a	免养生水稳碎石，4%水泥，免养生剂为水泥剂量10%	m3	675		
309-4	沥青碎石基层				
-a	ATB-30粗粒式沥青碎石（石油沥青，石灰岩）	m3	284.29		
310	透层、粘层和封层				
310-2	粘层				
-a	不粘轮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m2	83050.69		
310-3	封层				
-a	SBS改性乳化沥青封层	m2	8348.95		
313	修复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313-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	6cmSUP-20(SBS改性沥青、掺抗车辙剂)	m2	23520.55		
-b	8cmSUP-25(石油沥青、石灰岩)	m2	8348.95		
-c	6cmSAP无车辙路面(SUP-20A级道路石油沥青，石灰岩，掺1%SA-1B添加剂)	m2	4725		
-d	6cm灌入式GRAC-20复合沥青路面，SBS沥青，P.O42.5级水泥	m2	3000		
313-3	SMA面层				
-a	4cmSMA-13(SBS沥青、抗剥落剂、木质素纤维改性沥青)	m2	50096.12		
317	土工合成材料处理				
317-3	防裂贴	m2	1579.39		
32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24-2	纵向排水				
-c	检查井加固				
-1	安装五防球墨铸铁井盖座	个	20		
-2	钢筋混凝土C30卸荷板	m3	19.67		
-3	卸荷板钢筋	kg	6465.4		
-4	检查井加固周边拆除	m3	60.95		
-5	玻纤格栅处理	m2	200		
324-3	横向排水				
-d	预制C30混凝土平侧石泄水槽，长200cm，宽30cm，C25混凝土坞膀，含挖除	处	16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子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苏州市2023年国省干线（312国道）养护工程昆山段SG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价 或金额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2	4698		
-b	环氧树脂涂料厚6-9mm，水性环氧树脂乳化沥青稀浆混合料矿料级配，详见设计要求	m2	60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元

图纸

详见公告附件

技术规范

1. 《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设计指南》（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16.11）
2. 《江苏省普通国省道预防性养护设计指南》试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11）
3. 《2023-2025 年苏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养护规划咨询报告》（南京道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
4. 江苏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 《江苏省普通国省养护工程科学决策实施意见》（试行）
6. 《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养护手册》（2020 年 11 月试行）
7.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设计技术标准》（DB32/T3602-2019）
8. 《新理念公路设计指南》
9. 《降低造价公路设计指南》
10.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11.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J D50-2017）；
12.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13.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1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15. 《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 / T 5142—01—2021）
16.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
17.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18.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 号）；
1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22）；
20.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2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22.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23.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2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25.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
26.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27.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28. 《公路桥涵养护设计规范》（JTG5120-2021）
29.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30.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31.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01-2008）
32. 《公路涵洞设计细则》（JTG/T D65-04-2007）
3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7）
3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3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36.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结合阅读。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u>6</u>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人民币 5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无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不计利息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2%工程价款结算总额；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1.5%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项目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支票或银行电汇、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及基本帐户的扫描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 万字以内）：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6）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格式可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注：1、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详见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工程量 清单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 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 无分包计划的，在本表中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2. 若有分包计划，须认真填写上表，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3. 如投标人若有分包计划，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及其规模，分包应取得招标人同意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分包管理规定按《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文件交公路发【2011】685号2011年12月13日）、《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号）。

4. 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材料以供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才能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协议，并将分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 未在投标文件“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中明确的专业工程或专项工程，在合同实施阶段，不得分包。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 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 名：		技术负责人职 务：		技术负责人电 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 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 号：		企业资质有效 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 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 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中标金额 (元)	项目负责 人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发包人单 位	发包人联 系人/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illegible]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目前信用情况	备注
投标人（江苏省）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 是 ☐ 否	
	是否被列入黑名单	☐ 是 ☐ 否	
投标人（苏州市）	信用等级		
	综合得分		

注：1.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780/index.html> 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

<http://www.szzyjy.com.cn:8086/jyxx/003002/003002005/tradeInfo.html> 最新评价结果的查询截图扫描

件作为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信用情况为准。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的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扫描件。

3.列入红名单的投标人的公示截图（若有）。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并备注单位名称。

表 15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目前状况表

序号	投入主要人员姓名	拟在本合同段担任职务	说明在岗情况
1		项目经理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2		项目总工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目前正在参加其他项目投标，且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开始公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可撤离，投标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注：

- 1、请按照人员目前所属状况分别在“该人员是否正在某在建工程中任职”与“是否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栏填写“是”或“否”；
-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如有）若正在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或资格预审），则需在本表中说明，并说明参加的其他项目的名称。
-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若正在某在建工程或新中标工程中任职，则需说明在建工程名称、发包人联系方式，且必须提供可撤离的书面承诺扫描件。
- 4、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如有弄虚作假，或未能出示证明材料原件，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且招标人将把本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表 16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资质情况说明

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资质	☐ 企业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资质等级：_____。 ☐ 企业没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合同阶段委托具有《等级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
公路工程试验 检测工程师 (试验室主任)	☐ 企业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室主任)，证书专业：_____。 ☐ 企业没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合同阶段委托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担任试验室主任，证书专业：_____。

注：

1、投标人应在此说明本单位是否具有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或委托具有《等级证书》和《中国计量认证》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若投入本项目试验室主任为外委人员，应在此说明。

2、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登记证书》不能为母公司所用。

九、承诺函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参加了苏州市 2023 年国省干线（224 省道、312 国道）养护工程昆山段 SG 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 2023 年国省干线（224 省道、312 国道）养护工程昆山段 SG 标段施工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监督。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均已在本投标文件中载明，且符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 号）、《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 号、苏交规〔2022〕6 号）文的规定。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按《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15〕2 号）规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方郑重承诺：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苏州市 2023 年国省干线（224 省道、312 国道）养护工程昆山段 SG 标段施工标段工程，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本公司甘愿接受招标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市级及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4、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合同约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本公司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苏银（2017）110 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文件对专用账户的管理要求。按照昆交（2018）138 号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四制”制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都要签名。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备案企业信用承诺书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我单位申请进入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备案有关信息，在此郑重承诺：

1. 在系统中填报的本单位和人员及业绩等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自愿在厅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江苏网站公开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创新承诺书

技术创新承诺书

致：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 2023 年国省干线（224 省道、312 国道）养护工程昆山段 SG 标段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积极配合业主要求开展创新工作，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在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行动中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即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淘汰影响工程质量的落后工艺工法和设施设备，加大信息化等现代高新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发挥技术标准的先导作用，探索建立基于全产业链的创新体系，建设绿色公路水运工程，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大重点项目科技攻关力度，形成成套关键技术，总结成熟可靠的工艺与工法，针对工程设计、施工、管养、全寿命运行技术、材料、装备等全产业链开展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如未积极配合此项，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其他材料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1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2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无在岗项目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若有）	
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7	投标人须知规定年份以来发生的可能对承担本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	
8	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项，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可撤离的书面承诺（若需）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

1、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不论是否已录入信息系统。

2、投标文件中所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可撤离的书面承诺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须将原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查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3、所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统一集中放置在本证明材料清单之后。

4、作为资格评审补充证明材料的网页截图须清晰可辨（提供对应的查询网址及查询流程），且注明该补充证明材料具体用途，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量清单说明